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場所疫苗注射辦法

99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第30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在醫院臨床實習之職業安全及配合實習場所要求對實習生疫苗注射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場所疫苗注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所有參加臨床實習之學生在實習前皆須接受健康檢查並完成疫苗接種，各學系於實習前說明會公告，並將健檢結果報告表送至實習機構。

第三條 體檢報告有效期限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項目須包含 B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B型肝炎 e 抗原 (HBeAg)、B型肝炎表面抗體 (Anti-HBS) 及肝功能及水痘抗體，以及實習機構規定之疫苗注射項目。

第四條 未完成體檢之同學，校方有權要求同學完成體檢後方可開始實習。

第五條 抽血(血清)檢查結果表面抗原 (HBsAg) 呈陰性及表面抗體 (Anti-HBS) 呈陰性者，須接種B型肝炎疫苗，水痘抗體呈陰性者，須接種水痘疫苗。

第六條 對健康檢查結果，如需接種B型肝炎疫苗學生，將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填寫學務處衛保組「學生B型肝炎疫苗接種紀錄表」。

二、由各學系輔導及協助同學B型肝炎疫苗接種相關事宜。

三、B型肝炎疫苗共需接種三劑，接種時間如下：

第一劑	血清檢查報告結果確定後儘快接種。
第二劑	與第一劑間隔一個月。
第三劑	與第二劑間隔五個月

四、於注射第三劑疫苗後需輔導學生追蹤B型肝炎抗體，並將實習生「B型肝炎疫苗接種紀錄表」，影本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先行檢視後交至教務處實習輔導組彙整，正本由各學系送實習機構，並作後續追蹤。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